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1,352 万元。

2.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3.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9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570 万元。

4.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00 万元。

5.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9,650 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不超过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申请的银团借款 7,090 万元（借新还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8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5、同意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2025-2026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 股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087,561,067.57 元，总负债为 4,389,111,070.82 元，净资产为 1,698,449,996.75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6,686,007.20 元，净利润-228,987,312.4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141,491,881.44 元，总负债为 4,482,571,112.47 元，净资产为 1,658,920,768.97 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865,798.95 元，净利润-42,824,204.1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 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3.69% 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70% 股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80,977,205.57 元，总负债为 473,973,845.83 元，净资产为 307,003,359.74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522,418.38 元，净利润-43,392,794.5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02,258,380.04 元，总负债为 498,913,608.08 元，净资产为 303,344,771.96 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68,856.87 元，净利润-3,658,587.7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室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23,549,855.34 元，总负债为 599,554,220.84 元，净资产为 23,995,634.50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350,731.64 元，净利润-26,530,973.3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18,901,488.66 元，总负债为 601,211,777.69 元，净资产为 17,689,710.97 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8,724.43 元，净利润-6,305,923.5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法定代表人：李秋惠

经营范围：住宿、中西餐、咖啡厅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6,844,229.27 元，总负债为 593,361,345.40 元，净资产为 -116,517,116.13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032,837.10 元，净利润 -13,194,885.5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1,693,859.68 元，总负债为 593,074,615.28 元，净资产为 -121,380,755.60 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150,102.80 元，净利润 -4,863,639.4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姜钊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37,988,559.78 元，总负债为 1,030,559,418.99 元，净资产为 107,429,140.79 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023,704.81 元，净利润 -36,472,006.7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72,883,009.44 元，总负债为 1,074,491,781.31 元，净资产为 98,391,228.13 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645,386.72 元，净利润 -9,037,912.6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担保金额 (万元)	2024 年 末资产负 债率 (%)	2025 年 3 月末资产 负债率 (%)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7,500	72.10	72.99
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90.80	5,000	60.69	62.19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7,090	96.15	97.14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00	4,800	124.44	125.73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12,000	90.56	91.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不超过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3、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申请的银团借款 7,090 万元（借新还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4、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4,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8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5、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2025-2026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466,143.7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27.25%，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